##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5月23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1611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